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11〕12号

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平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平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平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进一步防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增强应对事故灾难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非煤矿山较大事故灾难，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新平实际，修订本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平县辖区内的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非煤矿山事故。
2. 跨多个区域，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
3. 市人民政府领导或者县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非煤矿山事故。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

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矿山较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非煤矿山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非煤矿山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县直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非煤矿山较大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质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日常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

二、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部门职责

（一）组织体系

1. 领导小组

县政府成立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县安监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局、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武警中队、县公安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等单位领导组成。

2.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安监局领导担任。

3. 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立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安监局、县直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的负责同志、事故单位负责人、有关专家和救护队伍负责人等组成。下设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有关具体工作。

（二）相关机构、单位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和消防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承办应急救援有关工作。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修订，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制定本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定期演练情况，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接到非煤矿山一般级别以上事故或险情报告后，迅速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并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立即进入工作状态。

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安监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参与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受委托组织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县公安局：指导、协调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人员疏散、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治安秩序；保障交通运输的畅通和安全。

(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交通部门组织运输车辆，运送救援人员、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4) 县卫生局：负责指导、协调卫生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医务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医疗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伤亡、中毒人员的医学鉴定工作。

(5) 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负责协调本部门组织救援抢险物资的供应。

(6) 县国土资源局：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国土

资源部门向应急救援指挥部、事故调查组提供有关抢险和事故调查有关情况和有关资料。

(7)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事故中死亡人员的后期处理工作；协助善后处理工作。

(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待遇的支付工作；协调事故中伤亡的从业人员的抚恤、补偿、赔偿工作。

(9)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财政部门提供应急救援演练经费保障。

(10) 武警中队、县公安消防大队：根据救援工作需要，组织部队参加抢险救援。

(11) 县总工会：负责协调、协助组织当地工会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2) 县委宣传部：负责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新闻宣传工作，保证事故报道导向的正确性。

(13) 县供电公司：负责指导、协调供电工作，保障事故灾难现场的供电安全。

(14)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负责指导、协调通信工作，保障事故灾难现场的通信畅通。

4.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以属地为主，负责组织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做好现场施救、现场警戒、治安保卫、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5. 事故单位职责

及时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全力组织自救，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的有关资料，提供救援设备和工具。

6.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全面负责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实施救援行动，汇报和通报事故及救援工作情况，需要外部力量增援时，报请领导小组协调，并说明需要增援的力量、救援装备等情况。

7.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全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组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收集、掌握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2) 与指挥部委派的现场工作及现场救援指挥部保持联系，传达指挥部命令。

(3) 根据指挥部的命令，调动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力量，调配矿山应急救援资源。

(4) 联系或调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提供专家支持。

(5) 提供指挥部决策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6) 及时向市、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通报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进展情况，本专业领域救援力量、资源不足或非煤矿山事故引发其它专业事故时，请求市、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协调相关力量、资源增援。

三、预警预防机制

(一) 信息监测与报告处理

1.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企业一般事故、较大事故和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2. 乡镇人民政府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的分布和灾害等基本情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3. 非煤矿山企业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包括所属矿山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上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非煤矿山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5.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救援，并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安监局报告。

6.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安监局报告。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按规定逐级上报，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二) 预警预防行动

各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对可能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确认后，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对已经发生的事故，应及时针对事故的发展势态和抢救需要，及时应对或请求上级机构协调增援。

当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非煤矿山事故尚未得到

有效控制、有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灾难时，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和做好应对准备，及时报告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通知有关非煤矿山、救援专家和救援技术支持机构，做好应急准备。

(三) 预警级别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原则上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

一般(IV级)：造成3人以下(不含3人)死亡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不超过1000万元；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性安全生产事故。

较大(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至5000万元；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性安全生产事故。

重大(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5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至100人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为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特别重大(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应急响应

(一) 分级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别响应。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矿山企业及所在地政府应立即先行启动本级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救援。发生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依次启动企业级、乡镇(办事处)和县级应急预案，及时向上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1.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 I 级响应：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的事态发展严重，国务院领导认为需要启动响应的非煤矿山特别重大事故灾难。

I 级响应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印发的《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

2.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 II 级响应：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省政府领导认为需要启动响应的矿山较大事故灾难。

II 级响应按照《云南省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

3.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 III 级响应：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市政府领导认为需要启动响应的非煤矿山事故灾难。

III 级响应按照《玉溪市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

4. 出现下列情况，启动IV级响应：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矿山事故灾难时启动 IV 级响应。

启动 IV 响应按照本预案实施。

（二）本预案的相应程序

1. 启动条件

(1) 下列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 ①发生 IV 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②接到乡镇人民政府关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请求。
- ③接到上级关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指令。
- ④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本预案启动。

2. 响应程序

(1) 启动准备状态的应急响应程序如下：

①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指挥部领导和有关成员报告和通报事故情况，指挥部主要成员到位；向事故发生地传达应急指挥部领导关于抢险救援的指导意见。

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汇报。

③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情况，通知专家组、矿山救护队等单位做好应急救援装备。

(2) 进入启动状态的应急响应程序如下：

①根据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的指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或专家赶赴事故现场。

②及时向县政府办公室和市安监局上报信息。

③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抢救协调指挥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

④通知有关部门提供交通、运输、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环保等支援工作。

⑤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解释有关质询。

(三) 指挥和协调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应立即组织抢救，必要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当地政府成立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抢救。本预案启动后，县级指挥部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 根据现场抢救工作需要和县级救援力量的布局，协调调动有关的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抢救需要。

2.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抢救工作，协助当地政府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事故的方案，责成有关方面实施。

3.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 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5. 必要时，通过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协调驻军和武警参加应急救援。

（四）紧急处置

针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的特点，在抢险救援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在第一时间是处理事故的主体，要充分利用所属企业及邻近社会救援力量实施抢救，遏制事故扩大。

2. 停止事故地点一切作业，迅速组织事故地点及邻近职工撤离危险区域。

3. 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制定事故的抢险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

4. 立即搜救被困和失踪人员，调集相关的医疗专家、医疗设备现场救治伤员，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5. 加强对事故抢救现场的物理、化学监测，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6. 现场救援人员必须做好人身安全防护，避免抢救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

（五）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专业矿山救护队必须佩戴必要的救灾装备进入矿山事故现场实施救援。所有应急工作人员必须佩戴自救器才能进入井下事故区

域实施应急工作。对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所有应急工作地点都要检测气体成分和温度等，保证事故抢救作业地点的安全。

（六）事故调查、处理、检测与后果评估

县政府安委会适时成立事故调查处理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现场检测、事故损失评估、保险赔付等工作。

事故调查结束后，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对应急救援行动形成书面总结报告。

五、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一般(IV级)应急结束，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安监局负责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矿山企业的通信联系方式，保证一旦发生事故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应急响应期间，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应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县直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要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二）应急救援与保障

1. 救援装备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装备。非煤矿山企业和乡镇政府根据本企业、本地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特点，建立和依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并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2. 应急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矿山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骨干队伍为基础，以专业队伍为重要力量。各乡镇政府以大中型矿山企业为依托，不具备条件的，依托义务消防队，建立矿山应急救援专业骨干队伍。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骨干队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各级安监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促使其保持战斗力，常备不懈。

3.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全县主要非煤矿山的交通地理信息系统，在应急响应时，协调沿途有关地方政府提供交通警戒，确保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

地方政府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4. 救援医疗保障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医疗救护中心，设在企业所在地医院，成立救护专家组，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医疗救护保障。

县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

必要时，由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市安委会办公室协调有关医疗部门支援。

5.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公安派出所组织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 物资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各级政府根据本地矿山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三）演练

县安监局负责指导组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各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习。各非煤矿山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各机构和企业演习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县安监局。

（四）监督检查

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工作包括遇难人

员亲属的安抚、抚恤、补偿，征用物质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产生的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二）清点工作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三）救灾报告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灾报告。

（四）总结报告

非煤矿山较大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结束 15 天内，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县人民政府。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接报后救援过程，救援组织指挥和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救援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抢险效果，抢险工作的经验、教训及建议等。

八、附则

（一）奖惩与责任追究

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县安监局应急救援办公室电话：0877-7016959

传真：

0877-7016959

（三）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2. 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各乡镇应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县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本地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应急预案△ 通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

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月24日印发
校对人：杨贵勇 （共印25份）
